代表委员积极建言为劳动者撑起“权益保障伞”

整治“隐形加班” 支持灵活就业

两会特稿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蒲晓磊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不论是近年涌现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还是退休后重返职场发挥余热的“银发上班族”——正是无数劳动者的辛勤付出支撑着城市的高效运转与民生幸福。

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事关民生福祉。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从完善社会保障、明确劳动关系、破解加班难题等角度，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营造依法用工、公平有序的就业环境建言献策，为劳动者撑起坚实的“权益保障伞”，让“劳动最光荣”的时代强音，在保障有力的和声中更加嘹亮。

维护新就业群体权益

迎着凛冽寒风，快递小哥在夜里配送完最后一单；无论酷暑雨雪，都有外卖骑手将热腾腾的佳肴送到千家万户……如今，这些穿梭在城市烟火里的新业态劳动者，已成为支撑经济运行、激发消费活力、服务民生需求的重要生力军。

据统计，我国灵活就业人员已超2亿人，作为其中重要力量的新业态劳动者达8400万人，他们在托举群众便捷生活的背后，自身却面临着社会保险缺位、算法规则不透明等现实痛点。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保制度。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出台支持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职工保险的政策。

如何让新业态劳动者享受更完善的社会保障，正是全国政协委员、四川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宋朝学关注的重点。

他调研发现，由于新业态劳动者普遍存在“去劳动关系化、收入碎片化、流动高频化”等特点，使得他们中的很多人难以享受与传统就业领域职工同等的社保待遇，合法权益难以得到充分保障。

对此，宋朝学建议修订劳动法和社会保险法，增设“平台用工”专章，明确在不同情形下用工平台承担的社保缴纳责任，确保参保主体不缺位、责任不落空。

通过与快递员同送件、与外卖员同用餐等“沉浸式”调研，全国人大代表、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胡东方切身感受了“四季无休、三餐不定、两腿不停”的奔波。他发现，新业态劳动者不仅要承受身体的劳累，还要面对算法带来的精神压力。

对此，胡东方建议聚焦劳动报酬、休息权、劳动安全、算法知情和参与等新业态劳动者核心权利，注重发挥头部平台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影响和带动行业整体更规范更良性发展。同时，构建劳动争议处置新格局，完善投诉处罚细则，引导平台用改进服务替代简单罚款，让管理更有温度。

超龄劳动者“劳”有所依

如果说以年轻人居多的新业态劳动者象征着朝气蓬勃，那么退休后仍想发挥余热的超龄劳动者群体则是“老有所为”的代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2025年7月发布的《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将超龄劳动者定义为“用人单位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主任皮剑龙注意到，随着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落地，不少人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仍有就业意愿。

“这一劳动群体的权益保障亟待关注。”如何更好地织密法律保护网，让超龄劳动者“劳”有所依，是皮剑龙今年关注的重点内容。

皮剑龙指出，由于无法直接适用现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超龄劳动者难以纳入劳动法律规范保护范畴，在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解雇保护等方面存在空白，一些用人单位以“返聘补贴”“劳务费”名义支付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报酬，强制加班但不支付加班费、解雇后不适用经济补偿金规定等情况并不鲜见。

考虑到这一群体已成为弥补劳动力结构性短缺的重要力量，皮剑龙建议尽快修订劳动法，增设“第三类劳动形态”专章，将超龄劳动者纳入规范保障范围，明确超龄劳动者享有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工伤保障等基本劳动基准。

当前，已有一些地方出台规范来解决超龄劳动者工伤保险问题。比如，2025年4月，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财政厅等部门印发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明确用人单位应当为招用的超龄劳动者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

皮剑龙建议，推行“工伤保险+商业补充险”双重保障，分散企业用工风险。在全面落实超龄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基础上，构建多层次职业伤害保障体系，优化工伤认定规则，鼓励开发“超龄用工职业责任险”等政策性商业保险产品，覆盖工伤保险赔付缺口，分散企业用工风险，全面保护超龄劳动者权益。

“在就业促进法修订中应将‘年龄’增列为禁止就业歧视的法定事由，扭转超龄即丧失劳动能力的社会偏见，营造友好型就业环境。”皮剑龙说。

多维度解决加班顽疾

谈及劳动者权益保障，加班是绕不开的话题。很多劳动者都在一边抱怨无休止的超时工作，一边迫于生计无奈接受这种现实。

全国政协委员、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陆铭指出，加班背后不仅是无数劳动者被透支的身心健康，在宏观层面上也抑制了社会整体的消费活力。

陆铭认为，解决加班问题不能只靠企业“良心发现”，而要从多维度入手。

在法律层面，要优化劳动法关于工时、累计加班工时、加班工资等规定，并在法律或司法解释中明确界定“变相强制加班”的具体情形，使监管有更清晰的执法依据。在社会层面，要弘扬高效工作、健康生活理念，并鼓励行业协会和工会牵头制定本行业工时规范，发挥政府部门、央国企单位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头严格执行工时制度。

信息时代，睁眼就为“群”所困的“隐形加班”是让不少职场人头疼的另一大问题。一些企业推行弹性工作制，表面上赋予了劳动者时间自主权，但却要求全天在线、秒回信息，实际工作时间远超法定标准。

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原主任吕国泉指出，现行法律对工作时间的界定仍停留在考勤层面，虽然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写入工作报告、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明确“实质性劳动+明显占用休息”的裁判标准，但各地执法尺度不一，大量“隐形加班”仍难以被认定。

对此，吕国泉建议要依法确立“离线休息权”，明确工作与休息边界，劳动者在工作时间之外，有权拒绝非紧急工作联络与任务，用人单位不得以此惩罚。还要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中增设规制“隐形加班”条款，对“实质性劳动”“明显占用时间”等标准统一量化细则，明确线上工作、居家办公等新型劳动形态的认定标准，让加班不再“隐形”。

同时，吕国泉建议健全维权机制。劳动仲裁等部门简化举证与认定流程，设立“隐形加班”维权绿色通道，推动“举证责任适度倒置”，强化用人单位举证义务。工会组织将“隐形加班”等纳入职工代表大会和集体协商内容，通过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机制和提供劳动用工指导服务等，依法为劳动者提供法律援助等服务，督促用人单位规范工时管理。

两会瞬间

图① 3月7日，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二场“委员通道”集体采访活动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

图② 3月6日，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举行小组会议，全国政协委员、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高洁（中）会后与其他委员交流。

本报记者 范瑞恒 摄

牛同栩委员建议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宣传

支持『礼法文化』研究

□ 本报记者 范瑞恒

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法治宣传教育法将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列为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全国政协委员、天津市律师协会会长牛同栩认为，在法治宣传实践中，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内容可以进一步加强，以期形成更具持续传播价值和标志性的法律文化符号。

“我国在法律思想、法律制度体系、法律实施技术等法律文化领域积淀深厚，自古以来形成的独树一帜的中华法系，对周边国家产生了深远影响。挖掘好、运用好、宣传好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对于增进人民群众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文化认同、增强法律文化自信等具有重要意义。”牛同栩深有感触地说。

牛同栩建议，在法治宣传教育中加大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宣传比重，组织支持对“礼法文化”等传统法律文化的研究。同时，选取具有传播力的中国法律文化文献、法谚或经典故事，通过短视频、影视剧、文创产品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塑造社会主义法治新风尚。

代表委员热议人工智能创新发展

AI治理再升级 安全底线不可越

两会连线

□ 本报记者 彭飞 蒲晓磊

连续两年，中国制造的人形机器人在央视春晚舞台大放异彩。2026年全国两会上，人工智能（AI）发展与治理成为会场内外热议的焦点。作为驱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核心引擎，AI在赋能千行百业的同时，也面临数据安全、产业合规、伦理规范等诸多治理挑战。政府工作报告在介绍今年政府工作任务时提出，完善人工智能治理。

从传统制造业的AI融合治理，到内容领域的数据合规与IP保护，再到科技领域的技术落地与安全体系构建，今年两会期间，来自制造业、互联网平台方、科技领域的代表委员，围绕智能升级、安全保障、产业发展等关键议题积极建言献策，为AI高质量发展划定安全底线、明晰发展路径。

制造业AI融合
以规范治理推动智能化升级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昆仑互联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新能）董事长刘怀平，是一位深耕制造业与工业智能领域的从业者，他的建议聚焦AI与传统高耗能产业的融合治理问题，为制造业AI应用的规范化、规模化发展给出实践方案。

在走访调研多家钢铁企业的过程中，刘怀平发现AI在钢铁能源管控与能效优化应用中面临数据“不能用”、技术“不会用”、成本“用不起”三大突出矛盾，而这也是传统制造业拥抱AI时的共性问题。

刘怀平告诉记者，近年来昆仑新能在部分钢厂部署“AI+能效优化”试点，实现了吨钢能耗下降3%至5%的目标，让他看到了AI对钢铁行业降本增效的潜力。据此，他提出从“基础、攻关、示范、生态”四个层面系统推进AI在制造业的推广应用。

刘怀平强调，AI发展与治理必须同步推进。对此，他给出三大核心建议：一是健全标准与安全框架，加快制定钢铁行业相关建设指南，建立行业级风险监测与应急响应机制；二是强化伦理与责任监管，针对AI“黑箱”、算法歧视等风险，推动企业建立合规内控机制；三是构建协同共治生态，推动政府、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共同参与治理规则制定，实现从“监管”到“共治”的转型。

内容领域AI治理
强化版权保护维护公平竞争

作为互联网内容平台领域的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知乎创始人兼CEO周源重点关注AI发展中的数据要素流通与数字文化产业合规两大核心问题，并在建议中为内容领域的AI治理提供了具体路径。

周源指出，算力、模型、数据是AI发展的三大基础要素，当前我国互联网空间中长期沉淀的高质量专业内容尚未得到充分利用，而无授权抓取内容、版权争议频发等问题，不仅损害原创者权益，更制约AI产业的长期竞争力。

针对这一问题，周源建议支持互联网内容社区通过标准API（应用程序编程接口）向大模型开放数据服务，鼓励开展高质量专家数据标注业务，并共建重点领域专业语料库、开源开放平台，构建“平台供数—模型用数—合规变现”的良性生态。

此外，随着AI漫剧成为数字文化产业的新增长板块，其发展中的侵权问题、确权滞后、平台垄断等乱象也引发关注。

对此，周源提出以短篇故事IP保护为抓手，推动AI漫剧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一是建立AI生成内容侵权快速处置绿色通道，制定明确的侵权判定标准，设立线上速裁通道；二是显著提高违法成本，建立与侵权收益挂钩的处罚机制；三是规范平台竞争行为，防止头部平台滥用市场优势，保障中小创作者的生存空间，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的创新生态。

科技领域全链治理
筑牢安全屏障赋能产业发展

全国两会期间，互联网科技圈的代表委员从技术落地、安全体系、产业应用等维度，提供了AI全产业链治理的思路，为AI安全发展筑牢技术与制度双重屏障。

全国人大代表、小米集团创始人雷军的建议围绕“人工智能+”与“新质生产力”两大主线，聚焦人形机器人、智能汽车等AI落地场景的治理问题。

对于智能汽车发展带来的交通安全新挑战，他提出，第一，要加快建设汽车智能化技术标准，优化机动车驾驶考核项目；第二，要完善多方协同治理体系，共建智能汽车时代交通安全体系；第三，要强化智能驾驶安全宣传普及，培育新时代文明驾驶风尚。

全国政协委员、360集团创始人周鸿祎从AI技术本身出发，提出“以模治模”的治理思路，即用AI治理AI，以“安全智能体”赋能安全能力升级。

他建议，要构建AI时代的全新安全体系，通过安全智能体将安全防线前移，提前挖掘并修复漏洞；建立智能体的反思与监督机制，解决AI本身的安全问题；关注数字货币、智能体经济等新领域的安全隐患，建立相应的安全标准和国际规则，防范黑客利用技术漏洞窃取资产。

两会建言

谢文敏委员呼吁完善未成年人再犯罪预防机制

将家庭评估嵌入司法全流程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未成年人再犯罪预防是一项关乎国家未来、社会稳定和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大社会工程。”全国政协委员、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主任谢文敏长期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问题，今年她就完善未成年人再犯罪预防机制提出建议。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

谢文敏在调研中发现，家庭因素是诱发未成年人犯罪的核心变量，超过三分之一的未成年犯经历了父母离异或分居，不少处于放任等极端家庭教育环境中。

谢文敏建议，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家庭疏导机制，将家庭评估嵌入司法全流程，建立动态电子档案，推动公安、检察、教育等部门信息互联互通，精准识别监护缺失风险；对失职监护人依法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其接受专业家庭教育指导与心理辅导，切实提升监护能力。

“要整合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提供心理支持与关系修复服务，助力化解家庭危机、重建亲子纽带，从源头预防再犯罪，为罪错未成年人营造健康稳定的家庭成长环境。”谢文敏呼吁。

谢文敏建议完善罪错未成年人分级评估标准，强化专门学校建设与检察监督，健全跨部门协作机制，明确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教育等部门职责分工与配合流程，为精准干预与科学决策提供坚实支撑。

姚建萍代表建议打造全链条保护机制

法治护航非遗绽放新光彩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非物质文化遗产闪耀独特光芒。近年来，随着非遗保护意识不断提高，其传承与发展呈现勃勃生机。但一些非遗项目在传承与创新过程中时常被抄袭、被滥用，不仅侵犯了非遗创作者的权益，也让非遗项目的独特性和文化价值大打折扣。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镇湖刺绣研究所艺术总监、江苏省文联副主席姚建萍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期望能打造一套“严保护、快保护、全保护”全链条机制，让非遗保护有法可依、有规可循，为非遗传承人营造一个良好的创作环境，引导非遗产业规范发展，让非遗真正能“活起来、传下去、走出去”。

苏绣作为我国四大名绣之一，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和艺术价值。苏州高新区镇湖街道是苏绣的主要发源地和从业者聚集地，有绣娘8000余人，从事配套产业5000余人，年产值近20亿元，“镇湖刺绣”被列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我和身边的绣娘都遇到过作品权属界定模糊的情况，也遭遇过不正当竞争。”姚建萍介绍说，最突出的问题就是大量机绣仿品冒充手工苏绣产品在直播间售卖，手工绣娘耗费数月乃至数年心血完成的精品，却被廉价机绣仿品挤压市场空间。

姚建萍在履职过程中，向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民检察院反映了这一乱象。该院以检察公益诉讼为切入点，协同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推动对500余家售卖刺绣产品的网店开展靶向监管，有效打击了这一行为。

这并不是姚建萍第一次与检察机关合作。2022年初，苏州高新区镇湖街道多名绣娘通过“苏绣E检通”微信小程序向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检察院反映苏绣知识产权纠纷频发，影响生产经营。

该院通过深入调研发现“镇湖苏绣”存在诸多知识产权保护不到位的情况，在总结调研结果的基础上精准提出了包含加强地理标志管理、构筑商标防御体系等检察建议。“我也依托这件建议，以镇湖刺绣协会会长的身份，引导协会成员加快注册商标、申请相关专利的步伐，切实筑牢苏绣知识产权保护屏障。”姚建萍告诉记者。

在这些年的履职生涯中，姚建萍十分关注如何推进刺绣产业高质量发展。姚建萍希望推动非遗融入现代生活创新发展，建立监管体系、拓展应用场景、强化数智赋能，并建议将手工刺绣技艺纳入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搭建竞技与选拔平台，完善技能等级认证，健全传承与培育机制破解人才断层，以产业提质、人才培优为中国刺绣申遗筑牢基础。

她向记者坦言，刺绣行业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法治护航。结合自身数十年创作与产业观察的实践经验，姚建萍建议：一是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引导绣娘和企业做好商标、专利、著作权登记，加大对刺绣纹样、技艺创新、品牌的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权行为；二是规范地理标志运用，明确蜀绣、湘绣、镇湖刺绣等地理标志的使用标准和监管规则，杜绝滥用、冒用；三是完善产品质量标准体系，结合不同绣种的特色，推动制定细分的手工刺绣质量标准，区分手工绣和机绣，让市场有明确的判断依据；四是健全电商平台规则，推动平台建立非遗刺绣产品溯源机制，设置侵权投诉快速处理通道，明确平台连带责任，以此倒逼平台和商家做好源头监管。

“让针尖上的非遗书写文化自信与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姚建萍代表如此期许着。在她看来，法治护航下的非遗产业，必将在新时代绽放出更加璀璨的光彩，真正实现“活起来、传下去、走出去”的美好愿景。

庹庆明代表提议将老年人全口义齿修复纳入医保

让老年人“晚年有口福”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全口牙齿缺失不仅严重影响老年人的咀嚼功能，营养摄入和语言交流，还对其心理健康与社会交往造成负面影响，降低晚年生活质量。因此，我建议将70周岁及以上参保老年人的全口义齿修复费用纳入医保报销范围，让老年人‘晚年有口福’。”3月5日，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雅安市教育考试院院长庹庆明向《法治日报》记者表达了他对老年人的关切。

庹庆明建议通过以下具体措施推进：

明确保障对象。将年满70周岁（含）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老年人纳入政策范围。

分步骤推行实施。采取“先试点、后推广”的路径，优先在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开展试点，逐步拓展至中部、西部地区，最终建立全国统一的保障机制。

规范服务项目与内容。将全口义齿修复列为医保可支付的修复类项目，涵盖口腔检查、设计、取模、试戴、调整及必要维护等全流程服务。

制定合理报销政策。全口义齿修复费用纳入医保支付，可设定最高支付限额为2500元，超出部分由个人自付，按乙类项目管理。70岁（含）以上参保人员，每8年可享受一次此项医保报销待遇。

强化管理与监督。医保部门联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全口义齿修复技术规范与服务标准，加强对定点机构的监督与费用审核，防范医保基金不合理使用，确保服务质量。